

浙江万里学院2025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章程

一、院校全称	浙江万里学院
二、浙江省院校代码	404
三、校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教园区钱湖南路8号
四、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1、学校成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研究、制订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政策，并对重大事宜做出决策。 2、学校教务处是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的主管部门，继续教育学院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工作机构，具体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日常工作。 3、学校纪检监察室对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五、层次	☒ 专科起点本科 ☐ 高中起点本科 ☐ 高中起点专科
六、学制	最短学制2.5年
七、报考条件	报考专科起点升本科考生必须是已经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人员。
八、招生专业	经管类：工商管理、会计学、金融学、电子商务； 理工类：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建筑学； 法学类：法学、社会工作； 艺术类：网络与新媒体、视觉传达设计；

九、办学形式		非脱产
十、颁发学历证书 的院校名称及 证书种类	院校名称	浙江万里学院
	证书种类	凡经成人高考被我校录取的学生，修满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且成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者，由我校颁发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毕业证书，学校负责电子注册，可网上查询，国家承认学历。符合浙江万里学院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授予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士学位。
十一、学习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高教园区钱湖南路8号，具体详见《2025 年浙江万里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简章》
十二、录取规则		1、根据省教育考试机构划定的各批最低控制分数线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择优录取，其中艺术类专业考生按专业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专业加试各科成绩均需达到60分及格线），若专业课成绩相同，则按文化课成绩高低择优录取。录取工作按照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 2、艺术类专业考生需加试科目：素描和色彩，满分100分。 3、专业录取人数不足10人不开班，经征求考生意见后可转入我校相同考试科类的其它专业。 4、学校对符合国家照顾录取条件和免试录取条件的考生均按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的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5、学校录取结果通过我校继续教育学院网站公布。
十三、入学复查		被我校录取的成人高考新生，学校将对其进行全面复查。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和录取标准，以及违反规定录取的考生，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和学籍，并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十四、学费		学校按照《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成人高等教育收费的通知》（浙价费[2014] 245号）文件规定收取学费，实行学分制收费。 学分学费标准：各专业学费收费学分为75学分，经管、法学类专业每学分118元；理工类专业每学分132元；艺术类专业每学分160元。

十五、学校联系方式	浙江万里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网站： https://cjxy.zwu.edu.cn/ 电话：0574-88223189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教园区钱湖南路8号 浙江万里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邮编：315100。
十六、附则	本章程由浙江万里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本章程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